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宛臻(02)27065866轉
3608
電子信箱：A11108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093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0009366-1.pdf、1100009366-2.pdf)

主旨：有關外籍人士晶片居留證新舊統一證號識別方式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0年7月15日移署資字第11000736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110年1月2日起更換外籍人士新式晶片居留證及統一證號(以下簡稱新式統號)，舊式統號於120年1月1日停止使用；110年1月2日至119年12月31日採雙軌並行制。
- 三、該署於民眾申請換發新式統號後，已於新式統一證號晶片居留證背面加註舊式統號號碼以供識別，請貴協會(公會)惠予轉知所屬本項資訊。
- 四、檢附內政部移民署原文影本1份(附件)，如有疑問，請洽該署相關承辦人員(電話：02-23889393分機2281)。
- 五、副本抄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請協助宣導符合COVID-19疫苗接種條件之外籍人士，施打疫苗時應攜帶健保卡及居留證以供醫療院所查對)。

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承保組、本署資訊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21/07/29 文
交 09:48 換 章

裝



訂



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張詠順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281
傳真電話：(02) 23886862
電子信箱：mooder945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資字第1100073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D209901_110D205609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外籍人士晶片居留證新舊統一證號識別方式，請貴署轉知各醫療院所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已於110年1月2日起實施核發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，並於每日提供貴署新舊統一證號對照檔，依本署現行作業流程，申請換發新式統一證號後，將重新核發晶片居留證，並於晶片居留證背面加註舊式統一證號碼(如附件樣本)。
- 二、為避免已換發新式統號晶片居留證之外籍人士，未能及時更換健保卡，前往醫療院所就醫或預約及施打疫苗時，因其健保卡實體正面仍登載原統一證號，造成健保卡與晶片居留證所載統一證號不符之情形，因而影響外籍人士就醫或COVID-19疫苗施打權益，惠請貴署協助加強宣導，新式統一證號晶片居留證之背面，已加註舊式統一證號碼可供識別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副本：本署入出國事務組、移民事務組、北區事務大隊、中區事務大隊、南區事務大隊、移民資訊組

2021/07/15
11:58:48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

